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2號

聲 請 人 漢湯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解宇凡

代 理 人 林殷廷律師

相 對 人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才翔

相 對 人 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俊民

上列當事人間保全證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三十日以前，就附表□所示工程項目，以囑託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鑑定如附表□所示之方式予以保全；相對人於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依限鑑定以前，應維持聲請人承攬施作之水電消防工程現狀，不得自行承接或另洽第三人承接施作。

聲請費用及證據調查費用由聲請人預納。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緣相對人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齊裕公司）承攬新北市金山區之凱悅飯店興建工程（工程地點位在新北市○○區○○路000號旁），並將其中電機工程發包予相對人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佳公司）承攬施作，而相對人長佳公司則又於民國110年4月21日，將其中水電消防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轉包交由聲請人承攬施作；故相對人齊裕公司、長佳公司均係有權管理工程現場之業主。因相對人於系爭工程施作期間，多次變更施工圖面並追加、變更工程項

01 目，復屢次苛扣、拖欠聲請人工程估驗款，且遲不回應、簽
02 核「工程加減項及代墊款」，兼未於112年1月13日兌付票
03 款，聲請人遂於112年1月14日、18日、31日，催告相對人給
04 付並就長佳公司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而相對人長佳公司
05 亦於同年2月22日來函就聲請人表達終止契約之意；然兩造
06 就「聲請人之實作數量暨其價值」迄無共識，考量相對人多
07 次變更施工圖面並追加、變更工程項目，導致「聲請人已施
08 作之工程現狀」與「原契約圖面」差距甚大，若相對人另洽
09 第三人續為承接，勢必改變工程現狀，為免將來難以釐清
10 「聲請人已施作之工項數量及其結算價值」，從而妨礙聲請
11 人日後於本案訴訟求償或抗辯之權利，聲請人乃依民事訴訟
12 法第368條、第369條規定，提出本件證據保全之聲請，請求
13 准就附表□所示工程項目，以囑託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鑑
14 定如附表□所示之方式予以保全，相對人於中華民國電機技
15 師公會鑑定以前，應維持聲請人承攬施作之水電消防工程現
16 狀，不得自行承接或另洽第三人承接施作。

17 二、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
18 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
19 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
20 項定有明文，此即為證據保全之原因。而所謂證據有滅失之
21 虞，係指供為證據之材料本體，有消失之危險，例如證人病
22 危、機關保管之文書已逾保管期限即將銷毀、有人欲故為隱
23 匿毀壞或致不堪使用等是；而所謂證據有礙難使用之虞，則
24 係指證據雖未滅失，但有其他客觀情事致有不及調查之危
25 險，例如證人即將移民國外、證物持有人即將攜帶證物出國
26 等是。準此，依保全證據之程序預為調查者，需以取證具有
27 「時間上之迫切性」及其「必要性」為限；且當事人聲請保
28 全證據，依同法第370條第2項、第284條等規定，應就保全
29 證據之理由即上開證據保全之原因，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
30 為真實之證據以資釋明。

31 三、經查：

01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長佳公司承攬相對人齊裕公司發包之電機
02 工程，並將系爭工程轉包交由聲請人承攬施作，惟相對人於
03 系爭工程施作期間，多次變更施工圖面並追加、變更工程項
04 目，復屢次苛扣、拖欠聲請人工程估驗款，且遲不回應、簽
05 核「工程加減項及代墊款」，兼未於112年1月13日兌付票
06 款，兩造已互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等情，業據提出工程承
07 攬合約書、估驗計價單、e-mail、會議記錄、工程執行明細
08 表、催告函與存證信函以資釋明，堪認聲請人已就保全證據
09 之理由即上開證據保全之原因，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
10 實之相當證據。本院考量聲請人主張「已施作之工程現狀」
11 與「原契約圖面」差距甚大，相對人復未依限付款而可認兩
12 造就「聲請人之實作數量暨其價值」互有歧見（已生爭
13 執），尤以相對人為期凱悅飯店興建完竣，於兩造契約終止
14 以後，勢必自行承接或另洽第三人續為承接，而系爭工程一
15 旦改由後手續為承接，聲請人已施作之工程現狀勢必改變，
16 而有日後無法調查或不及調查「聲請人實作數量暨其價值」
17 之客觀可能，為免聲請人將來在本案訴訟所可能面臨之舉證
18 困境，連帶導致法院審理難以釐清事實之真相，聲請人依民
19 事訴訟法第368條規定，請求准就附表□所示工程項目，以
20 囑託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鑑定如附表□所示之方式予以保
21 全，自應准許，惟為免鑑定時程之不當延滯，導致相對人蒙
22 受無可預測之工程損害，本院乃斟酌相對人維持現狀（暫時
23 停工）配合鑑定之合理時限，以112年7月31日訂為本件證據
24 保全之期限，准為證據保全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

25 四、保全證據程序之費用，除別有規定外，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
26 部定其負擔，民事訴訟法第376條固有明文。惟聲請人既為
27 本件證據保全之聲請，則其自應先行預納保全證據程序之相
28 關證據調查費用，爰裁定如主文第二項之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30 民事庭法官 王慧惠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件係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項後段規
02 定，不得聲明不服。故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姚安儒

05

附表□	
項次	工程項目
①	臨時水
②	RC結構預留套管完成（底板）
③	RC結構預留套管完成（柱牆）
④	給水管配管完成（立幹管含試壓）
⑤	給水管配管完成（水平管含試壓）
⑥	排水管配管完成（立幹管含滿水試驗）
⑦	排水管配管完成（水平管含滿水試驗）
⑧	樓版牆面孔洞RC回填
⑨	給排水泵浦定位安裝查驗完成（含基礎座）
⑩	衛生設備安裝完成（含地板落水頭）
⑪	油脂截留槽定位安裝配管完成（含試水）
⑫	污廢水壓力管外管配管查驗完成（含持壓試水）
⑬	給排水外管開挖回填（含臥式錶箱）

06

附表□	
項次	待鑑事實
①	現場施作部分，是否與合約或變更設計圖相符
②	實際施作之數量及價值
③	現場施作之完成比例、程度為何（%）